

股票代碼 2317

FOXCONN®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7
三、臨時動議	17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2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八)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8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2~35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第 20~21 頁)及附件三(第 22~35 頁)。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九十八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09800053170 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14,390,000
經審二字第 09800433740 號	統合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11,283,334
經審二字第 09800203580 號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30,009,000
經審二字第 09800422240 號	富華杰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800206800 號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6,430,500
經審二字第 09800325500 號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19,034,280
經審二字第 09800206810 號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9,291,500
經審二字第 09800203570 號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10,717,500
經審二字第 09800319670 號	煙台正乙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646,580
經審二字第 09800319660 號	無錫欣冠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587,060
經審二字第 09800334130 號	上海安心購商貿有限公司	50,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800323550 號	廣州奧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經審二字第 0980042083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50,000,000

案由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短期負債，經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1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72221號函，暨98年4月3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13142號函，核准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68.2億元。

二、98年10月6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新台幣68億2仟萬元。

2.發行期間：98.10.06~103.10.06。

3.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4.發行價格：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72%。

6.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之日，依票面金額分別還本百分之五十。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付息乙次。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三、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四、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98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 承認、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  
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8~3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5,685,105,208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568,510,52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53,128,791,575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21,245,386,262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27,452,581,930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九十八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純益	75,685,105,20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7,568,510,521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68,116,594,68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3,128,791,575	
截至九十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221,245,386,2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7,452,581,93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792,804,33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449,327,575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八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294,718,220元，發行新股1,029,471,822股；員工紅利新台幣5,449,327,575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四)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五)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用途)，並使資金募集方式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次發行案)。

二、本次發行案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一) 本次發行案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肆億參仟萬股為限。

(二)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本次發行案之定價方式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 本次發行案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四) 本次發行案之計劃內容，包括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

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次發行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 (七)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發行案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肆億參仟萬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01%，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此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訂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6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9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規定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2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於第十六條之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如下附表。

五、謹提請選舉。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巫毓琪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帝士集團會計管理師 建拓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講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德明技術學院會統科兼任講師	0
劉承愚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0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次股東會選舉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如有涉及董事競業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209條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九十八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59 兆元，較九十七年的新台幣 1.95 兆元增長新台幣 87 億元，升幅 0.4%；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756.8 億元，較九十七年的 551.3 億元，上升37.3%。

### 二、2009 年回顧與展望2010 年

“人們真希望能夠跳過 2009 年，直接進入 2010 年”，這句話很貼切地形容人們面臨 2008 至 2009 年的全球性經濟大衰退時，是如何地恐慌與無助！

面對金融危機，市場去槓桿化需求下降，造成經濟活動銳減，各國政府共同採取極度信用擴張，希望能減緩消費者信心喪失對全球經濟恐慌性衰退的衝擊；從各國端出的方案，無論是大规模地發行鈔票或配以包括減稅、降息、紓困等振興經濟方案，幾乎用盡了所有的手段，其規模之大，肯定是人類有史以來之最！所幸各國在極寬鬆貨幣政策和龐大規模的財政刺激方案的引導下，終於在 2009 年中，經濟表現開始露出曙光。但像這樣迅速變動，雖然一些國家確有景氣否極泰來的態勢，歐洲地區卻因希臘等國的風暴也顯示消費者信心波動震盪、極度不穩定的事實，注定往後這種驚濤駭浪的經濟危機是很容易再度上演，因此每家企業都應該隨時有備戰心態！

在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即時啟動“打三呆”及“佈局中國大陸內地”等策略，2009 年依然表現亮眼，雖然總體經濟萎縮導致營收僅小幅成長，但經營成效與獲利卻依舊大幅提高，再再顯現本公司面對各種挑戰的優異因應能力。除了在本業繳出亮麗成績外，本公司亦迅速掌握此次不景氣的絕佳契機，以「構築平台、並肩作戰」的行動計畫，擴大投資及策略聯盟來迎接未來景氣的到來及產

業變遷的新機會。此外，本公司傑出的成績依然吸引全球的目光，在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的排名中，又較 2008 年的第 132 名推升至 2009 年的第 109 名；另外，在著名的 Thomson Reuters 美國專利排名中，本公司 2009 年以獲得 1,060 件美國專利的實力，名列全球 25 強的第 14 名，此為華人唯一入榜企業，再再顯示本公司對科技研發投入及提升華人於全球產業競爭力不遺餘力！

展望 2010 年，雖經濟預測報告大多認為，20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終將優於 2009 年，然而各國央行及政府挹注各種財政及貨幣手段的退場機制、希臘等國危機的後續發展，以及歐美就業市場復甦的速度等，都將可能是影響 2010 年景氣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不斷強化科技研發與管理制度，建立與落實創新的學習型組織企業文化，以迎向人類經濟活動最精彩的十年。此外，本公司更藉由積極贊助與參與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將華人致力於環保及無線科技兩大受國際矚目議題上的經驗及成果，與全世界分享，共創人類綠色科技的未來。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所有股東，向全體員工及員工家屬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勉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清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721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916,914 仟元及 2,670,50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1,760,298 仟元及 80,687,20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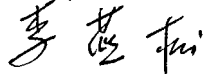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徐永堅

李燕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3)台財證(一)第 231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34,277,281	4	17,142,162	3	
短期債權(附註四(二))	273,773	-	127,821	-	
應收帳款-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1,888,540	-	607,93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8,644,149	23	173,584,094	2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0,105,933	3	18,886,309	3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四(四))	722,330	-	549,814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2,531,867	12	12,749,000	2	
存貨(附註三及四(五))	87,441,867	11	85,379,777	13	
預付所得稅(附註五)	1,611,830	-	6,955,28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8,470	-	2,242,060	-	
流動資產合計	439,496,040	53	318,224,251	49	
基金	6,128,052	1	3,048,951	1	
無形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313,572	-	318,57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四(七))	356,182,426	42	286,583,307	4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	27,384	-	86,984	-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2,651,434	43	290,037,817	4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五)					
成本					
土地	1,671,640	-	1,671,640	-	
房屋及建築	3,916,113	1	3,970,115	1	
機器設備	51,088,317	6	50,983,772	8	
傢具設備	1,554,751	-	1,585,283	-	
運輸設備	8,447,977	1	8,423,676	2	
辦公設備	1,322,457	-	1,408,659	-	
其他設備	451,639	-	487,568	-	
其他資產-增值	1,983,128	1	1,931,880	-	
減值：累計折舊	(70,436,022)	9	(70,462,593)	11	
減值：累計重估	(40,515,001)	(5)	(34,092,006)	(5)	
未固定資產淨額	1,671,765	-	2,596,228	-	
固定資產合計	31,892,786	4	38,966,815	6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	569,188	-	856,990	-	
遞延其他資產-其他	447,847	-	578,115	-	
其他資產合計	1,017,035	-	1,435,105	-	
資產總計	834,757,295	100	648,663,9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短期債務(附註四(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1,278	-	3,42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8,506,152	11	103,589,392	16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111,707,517	13	26,461,066	4	
應付費用(附註五)	7,608,298	1	6,788,152	1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一))	60,252,718	7	55,131,445	9	
其他應付帳款-長期	56,119,948	7	40,480,655	6	
(附註四(十一))	6,000,000	1	17,658,358	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6,363,067	1	3,102,08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0,326	-	1,594,663	-	
流動負債合計	357,287,001	43	261,521,745	40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29,539,400	3	16,680,000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845,532	-	818,31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5,888,856	1	8,384,531	1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	1,341,052	-	92,551	-	
其他負債合計	8,075,440	1	9,295,396	1	
負債總計	394,901,841	47	287,497,141	44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三))	85,789,319	10	74,146,236	1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23,670,255	3	20,221,815	3	
普通股溢價	18,482,483	3	18,482,483	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3,960,767	2	13,044,872	2	
長期投資	1,195,200	-	1,195,200	-	
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6,537,436	4	31,024,118	5	
法定盈餘公積	228,813,896	28	177,920,130	27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附註四(三))	16,902,917	2	4,727,053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22,082	2	20,423,841	3	
庫藏股票	(18,901)	-	(18,901)	-	
股東權益總計	439,855,454	53	361,166,847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4,757,295	100	648,663,988	100	

會計主管：李益明



經理人：郭台銘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聖、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審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年及8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20,581,418	100	\$	1,473,042,06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926)	-	(	936)	-		
4190 銷貨折讓	(	7,440)	-	(	14,85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20,573,052	100		1,473,026,28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五)(十七)及五)	(	1,356,897,562)	( 95)	(	1,413,618,389)	( 96)		
5910 營業毛利		63,675,490	5		59,407,893	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	25,705,341)	( 2)	(	18,833,469)	(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947,767)	-	(	4,695,08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33,984)	( 1)	(	9,191,35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887,092)	( 3)	(	32,719,905)	( 2)		
6900 營業淨利		24,788,398	2		26,687,98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258	-		194,56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35,55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45,1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56,501,708	4		39,772,650	3		
7122 股利收入		64,105	-		239,5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308,731	-		-	-		
7160 兌換利益		671,30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26,251	-		929,89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471,359	4		41,917,31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	766,150)	-	(	2,019,705)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41,05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91,922)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1,294,801)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	15,197)	-	(	987,19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	208,142)	-		
7880 什項支出	(	233,958)	-	(	56,95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148,277)	-	(	4,566,805)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111,480	6		64,038,49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6,426,375)	( 1)	(	8,905,324)	-		
9600 本期淨利	\$	75,685,105	5	\$	55,133,175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9.59	\$	8.84	\$	7.51	\$	6.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9.51	\$	8.76	\$	7.41	\$	6.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98	年 年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97	年	\$ 62,907,666	\$ 52,971,409	\$ 23,255,167	\$ 164,458,000	\$ 35,996,596	\$ 11,210,314	\$ 18,901	\$ 350,690,651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68,951	( 7,768,951)	-	-	-	-
	現金股利	-	-	( 18,872,300)	( 18,872,300)	-	-	-	( 18,872,3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436,150	-	( 9,436,150)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2,420	-	( 1,802,420)	-	-	-	-	-
	員工紅利	-	-	( 3,791,224)	-	-	-	-	( 3,791,224)
	97年盈餘後淨利	-	-	55,133,175	-	-	-	-	55,133,1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0,065,562)	-	-	-	( 10,065,562)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應推淨值變動	-	( 27,039)	-	( 21,114,381)	-	-	-	( 21,141,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213,527	-	9,213,527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61,166,847
98	年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61,166,847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5,513,318	( 5,513,318)	-	-	-	-
	現金股利	-	-	( 8,156,086)	( 8,156,086)	-	-	-	( 8,156,086)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1,121,935	-	( 11,121,935)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1,148	3,448,441	-	-	-	-	-	3,969,589
	98年度盈餘後淨利	-	-	75,685,105	-	-	-	-	75,685,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3,663,945	-	-	-	3,663,945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應推淨值變動	-	915,894	-	-	8,511,919	-	-	9,427,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901,759)	-	( 5,901,759)
	98年12月31日餘額	\$ 85,789,319	\$ 57,308,705	\$ 36,537,436	\$ 228,813,896	\$ 16,902,917	\$ 14,522,082	\$ 18,901	\$ 439,855,454

註：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3,969,589已於權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75,685,105	\$ 55,133,175
調整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 41,077)	( 256,615)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	1,283,511	( 127,533)
折舊費用	8,715,348	8,736,439
各項攤提	1,580,894	1,770,9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4,462	( 29,19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1,693	-
存貨評價及報廢損失	496,874	1,703,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6,501,708)	( 39,772,65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08,731)	5,0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8,1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664,361	380,73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1,642	398,4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 31,105)	( 4,83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952)	( 72,122)
應收票據	( 2,406)	211,927
應收帳款	( 16,476,095)	( 26,963,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84,689)	10,605,194
其他應收款	( 164,162)	9,470,738
存貨	( 2,558,964)	11,701,051
預付款項	5,343,450	2,729,161
應付帳款	( 15,083,240)	( 16,061,8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45,900	13,819,371
應付所得稅	820,146	( 730,066)
應付費用	6,580,888	35,003,504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260,981	1,228,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747,194	( 8,206,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218	24,444
遞延所得稅	( 2,952,085)	( 662,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09,453</u>	<u>60,243,34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77,734)	( 8,805,593)
購置固定資產	( 3,566,628)	( 14,306,005)
遞延費用增加	( 1,123,378)	( 1,648,724)
其他資產增加	( 39,447)	( 177,9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62,914	2,853,020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317,973	892,8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9,600	24,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142)	20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548)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	( 31,811,1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780,020)</u>	<u>( 21,168,133)</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倉 隨 警 告  
民國 98 年 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1,237,189	(\$ 28,283,084)
發放現金股利	( 8,156,086)	( 18,872,300)
發放員工紅利	( 739,070)	( 2,093,084)
發行應付公司債	6,820,000	5,180,000
贖回應付公司債	( 5,960,600)	-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36,824)	( 6,938)
應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	-	14,799,0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64,609</u>	<u>( 29,276,350)</u>
外幣匯率影響數	41,077	256,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135,119	10,055,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42,162	7,086,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277,281</u>	<u>\$ 17,142,16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48,029	\$ 1,853,1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525,184	\$ 10,261,675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370,388	\$ 12,858,5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2,190	2,719,6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5,950)	( 1,272,190)
支付現金數	<u>\$ 3,566,628</u>	<u>\$ 14,306,005</u>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流入		
出售總價款	\$ 931,334	\$ 2,884,498
加:期初應收價款	134,321	102,843
減:期末應收價款	( 202,741)	( 134,321)
收取現金數	<u>\$ 862,914</u>	<u>\$ 2,853,0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3,663,945	(\$ 10,065,5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8,511,919	( 21,114,381)
	<u>\$ 12,175,864</u>	<u>(\$ 31,179,943)</u>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 5,901,759)	\$ 9,213,5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999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總額各為 179,276,293 仟元及 180,302,7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54%及 20.5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各為 250,162,251 仟元及 299,240,61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77%及 15.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李燕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3)台財證(一)第 231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HAO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98, 97, 98.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現金(附註四(一)), 短期有價證券, 應收帳款,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98, 97, 98.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現金(附註四(一)),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資產, etc.



會計主管：李金明



經理人：郭台銘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善後給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960,207,084	100		\$ 1,951,973,83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978,073)	-		( 1,383,283)	-	
4190 銷貨折讓	( 46,626)	-		( 109,1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59,182,385	100		1,950,481,36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六)(二十三)及五)	( 1,772,628,937)	( 91)		( 1,782,377,254)	( 92)	
5910 營業毛利	186,553,448	9		168,104,107	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6,208,086)	( 2)		( 29,421,020)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0,774,286)	( 2)		( 44,416,202)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081,951)	( 1)		( 23,660,06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3,064,323)	( 5)		( 97,497,283)	( 5)	
6900 營業淨利	83,489,125	4		70,606,82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3,116	-		4,734,16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53,94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97,7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2,841,913	-		1,600,428	-	
7122 股利收入	693,452	-		366,7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		237,8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761,501	-		-	-	
7160 兌換利益	726,921	-		3,003,851	-	
7480 什項收入	3,870,338	1		3,261,50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67,241	1		13,956,24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908,577)	-		( 6,697,88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27,34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243,47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 18,600)	-		-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 15,197)	-		( 987,19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八)(九)(十))	( 2,036,878)	-		( 3,162,701)	-	
7880 什項支出	( 1,575,333)	-		( 1,121,6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825,402)	-		( 11,969,39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030,964	5		72,593,680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11,650,671)	( 1)		( 15,903,694)	(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6,380,293	4		\$ 56,689,986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5,685,105	4		\$ 55,133,175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95,188	-		1,556,811	-	
	\$ 76,380,293	4		\$ 56,689,986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28	\$ 8.92		\$ 8.51	\$ 6.65	
9740AA 少數股權	( 0.12)	( 0.08)		( 0.26)	( 0.18)	
9750 本期淨利	\$ 10.16	\$ 8.84		\$ 8.25	\$ 6.47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19	\$ 8.84		\$ 8.40	\$ 6.55	
9840AA 少數股權	( 0.11)	( 0.08)		( 0.26)	( 0.18)	
9850 本期淨利	\$ 10.08	\$ 8.76		\$ 8.14	\$ 6.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98年12月31日餘額
\$ 62,907,666	\$ 52,971,449	\$ 23,255,167	\$ 164,458,000	\$ 35,906,996	\$ 11,210,314	\$ (18,901)	\$ 383,504,692	\$ 62,907,666	\$ 52,971,449	\$ 23,255,167	\$ 164,458,000	\$ 35,906,996	\$ 11,210,314	\$ (18,901)	\$ 383,504,692	\$ 62,907,666	\$ 52,971,449
-	-	7,768,951	(7,768,951)	-	-	-	-	-	-	-	-	-	-	-	-	-	-
-	-	-	(18,872,300)	-	-	-	(18,872,300)	-	-	-	-	-	-	-	-	-	-
9,436,150	-	-	(9,436,150)	-	-	-	-	9,436,150	-	-	-	-	-	-	-	-	-
1,802,420	-	-	(1,802,420)	-	-	-	-	1,802,420	-	-	-	-	-	-	-	-	-
-	-	-	(3,791,224)	-	-	-	-	3,791,224	-	-	-	-	-	-	-	-	-
-	-	-	55,133,175	-	-	-	-	(55,133,175)	-	-	-	-	-	-	-	-	-
-	(27,039)	-	-	(24,147,242)	-	-	-	24,147,242	-	-	-	-	-	-	-	-	-
-	-	-	-	(7,032,701)	-	-	-	7,032,701	-	-	-	-	-	-	-	-	-
-	-	-	-	-	-	-	-	-	9,213,527	-	-	-	-	-	-	-	-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94,206,823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94,206,823	\$ 74,146,236	\$ 52,944,370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94,206,823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94,206,823	\$ 74,146,236	\$ 52,944,370
-	-	5,513,318	(5,513,318)	-	-	-	-	-	-	-	-	-	-	-	-	-	-
-	-	-	(8,156,086)	-	-	-	(8,156,086)	-	-	-	-	-	-	-	-	-	-
11,121,935	-	-	(11,121,935)	-	-	-	-	11,121,935	-	-	-	-	-	-	-	-	-
521,148	3,448,441	-	-	-	-	-	-	-	-	-	-	-	-	-	-	-	-
-	-	-	75,685,105	-	-	-	-	(75,685,105)	-	-	-	-	-	-	-	-	-
-	-	-	-	10,131,530	-	-	-	(10,131,530)	-	-	-	-	-	-	-	-	-
-	915,894	-	-	2,044,334	-	-	-	(2,044,334)	-	-	-	-	-	-	-	-	-
-	-	-	-	-	(5,901,759)	-	-	5,901,759	-	-	-	-	-	-	-	-	-
\$ 85,789,319	\$ 57,308,705	\$ 36,537,436	\$ 228,813,896	\$ 16,902,917	\$ 14,522,082	\$ (18,901)	\$ 474,710,979	\$ 85,789,319	\$ 57,308,705	\$ 36,537,436	\$ 228,813,896	\$ 16,902,917	\$ 14,522,082	\$ (18,901)	\$ 474,710,979	\$ 85,789,319	\$ 57,308,705

註：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3,969,589已於權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李燕齡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76,380,293		\$	56,689,98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		1,283,511	(	529,448)		
折舊費用		32,931,489		28,011,120		
各項攤提		5,467,374		4,725,0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8,600	(	237,815)		
減損損失		2,036,878		3,162,70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24,266		238,403		
存貨評價損失		1,398,857		2,087,1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41,913)	(	1,600,4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922,585		1,151,93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61,501)		5,02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1,642		398,4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952)	(	14,842)		
應收票據	(	9,791,677)		104,046		
應收帳款	(	26,928,881)	(	4,603,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19,608)	(	5,005,799)		
存貨	(	15,653,364)	(	7,016,003)		
其他應收款	(	6,224,179)	(	8,576,002)		
預付款項	(	1,258,155)		1,384,967		
應付帳款	29,276,102		(	11,909,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9,545		(	3,942,996)		
應付費用	7,047,026			10,620,665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122,254			1,936,262		
應付所得稅	627,796		(	233,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288,274		(	3,324,945)		
預收款項	1,411,7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738			31,609		
遞延所得稅	(	3,389,896)	(	131,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64,897		63,421,11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26,975,006)	(	69,866,50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	5,539,327)	(	7,042,764)		
購入土地使用權	(	1,693,617)	(	5,173,91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781,598)	(	1,833,69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4,115)	(	545,4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40,104			2,812,5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3,431,587)		517,8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192,013)		394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1,463,123			57,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614,036)	(	81,074,472)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946,135	(\$ 47,383,26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33,948,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6,820,000	5,180,000
贖回應付公司債	( 5,960,6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 32,40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29,544	( 64,461)
發放現金股利	( 8,156,086)	( 18,872,300)
發放員工紅利	( 739,070)	( 2,093,084)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06,361	( 1,216,8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446,284</u>	<u>( 30,534,388)</u>
匯率影響數	( 2,396,373)	4,265,804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 1,311,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8,400,772	( 45,233,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42,368	144,376,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543,140</u>	<u>\$ 99,142,36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403,281	\$ 6,879,0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79,641	\$ 16,232,519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3,056,407	\$ 71,008,7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68,285	6,939,8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058,968)	( 8,068,285)
匯率影響數	( 90,718)	( 13,835)
本期支付現金	<u>\$ 26,975,006</u>	<u>\$ 69,866,5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10,131,530	(\$ 24,147,2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2,044,334	( 7,032,701)
	<u>\$ 12,175,864</u>	<u>(\$ 31,179,943)</u>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 5,901,759)	\$ 9,213,5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u>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條係配合金管會於 99.3.19 通過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u></p> <p><u>(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u></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總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u></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p>	<p>1. 本條依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規定，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2. 原條文第四項，移至第四條第四項。</p>

<p><u>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u>(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本條第一項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p>十。</p> <p>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第一項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本條第二項配合金管會於 99.3.19 通過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1. 本條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必要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母公司與子公司</p>

<p>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之間或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眾多，為避免限制集團正常的財務活動，有必要保留適當的彈性。</p> <p>(2)合理性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應屬合理。</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1. 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三款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p> <p>2. 本條新增第五項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叁拾億元，分為玖拾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零叁拾柒億元，分為壹佰零叁億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增資發行新股。</p>
<p>無</p>	<p><u>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增列董事會召集方式。</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p>	<p>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參拾億元，分為玖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時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得列席董事會。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

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90%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37,262,909	940,690,738
監 察 人	13,726,290	41,718,123

二、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郭台銘	925,961,760	戶號：1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13,767,634	戶號：16662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13,767,634	戶號：16662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震智	961,344	戶號：57132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宜彬	961,344	戶號：57132
獨立董事	胡宗民	0	-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
監 察 人	黃清苑	0	-
監 察 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瑞霞	41,718,123	戶號：18953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九年度預估資料。